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檢討建議的最新實施進展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背景

二零一三年十月，露天座位工作小組¹完成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檢討，並提出 10 項建議。

2.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以下六項建議已付諸實施：

- **建議 2** — 強化處理公眾反對露天座位申請的機制；
- **建議 4** — 於《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申請指南》)內清楚指出，申領食肆牌照時，可以同時申請設置露天座位，而食肆牌照申請的批核結果不會受到露天座位申請結果所影響；
- **建議 5** — 研究容許設置露天座位批註附設於暫准食肆牌照；
- **建議 6** — 召開部門及申請人的聯席會議，讓提出關注或反對的部門可直接與申請人商討；
- **建議 7** — 制訂部門轉介規則，簡化處理程序；以及
- **建議 9** — 簡化處理土地牌照申請程序。

本文件匯報自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二月十日會議以來，餘下四項建議的最新進展。

¹露天座位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房屋署、運輸署、民政事務總署和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代表。

實施進展

3. 餘下四項建議最近付諸實施：

建議 8

把設置露天座位申請加入“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

- “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經過升級後，露天座位申請已納入系統之內。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申請人可以在網上查詢露天座位申請的進度。此舉有助提高申請程序的透明度。

建議 10

在食肆牌照轉讓時，採用“即時取消及簽發”的方法來簡化土地牌照申請程序

- 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在轉讓食肆牌照時，假如現址面積和露天座位範圍均維持不變，地政總署會以“即時取消及簽發”的方式處理土地牌照申請，而非從頭開始處理。簽發新土地牌照的時間因而會由四個星期縮短至三個星期。
- 採用“即時取消及簽發”的方法，在處理獲准設置露天座位並涉及土地牌照的食肆牌照轉讓申請時，可以為業界提供“一站式”服務。

建議 1

在無損公眾利益前提下放寬設置露天座位的先決條件

- 根據現時的《申請指南》，露天座位是用作經營戶外進餐業務的露天(即沒有上蓋)地方。為了在詮釋露天座位的合適設置地點時更具彈性，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聯同其他相關部門，檢討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先決條件。以下各點具體列明在外懸構築物下面或部分有外懸構築物遮蓋的範圍內，容許設置露天座位的準則，條件是必須符合《申請指南》的相關發牌條件：

(a) 在政府土地上

- ✓ (i) 政府興建的認可構築物(例如行人天橋／行車天橋／簷篷)下面的任何範圍或(ii)私人興建的認可構築物(例如私人樓宇外牆的露台、簷篷、建築上的伸出物和招牌)下面的任何範圍；以及
- ✓ 有關範圍須附連於食肆。

(b) 在私人土地上或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物業／已拆售的房委會物業內

- ✓ (i)已計入總樓面面積的認可構築物下面的任何範圍或(ii)樓宇外牆建築上的伸出物(伸延不多於 500 毫米)或靠牆招牌(伸延不多於 600 毫米)下面的任何範圍，但有關構築物必須已獲批准或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而豎設，並且有關範圍不得位於按照《建築物(規劃)規例》下根據撥供公眾使用土地契約所規限的撥出地方內；以及
- ✓ 有關範圍須附連於食肆。

- 食環署也會考慮擬在後院或天井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但所處位置不得有廢水／污水管或沙井，以免影響經營露天座位的衛生情況。
- 上述的先決條件會由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生效。

建議 3

修訂《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使資料更詳盡，業界查閱更便捷

- 食環署已修訂《申請指南》，增訂更多有關露天座位申請的最新資料，包括：
 - (a) 地政總署所提供有關土地使用權和露天座位申請應繳費用的資料；

- (b) “露天地方”包括在上述建議 1 所訂明的其他地方；
 - (c) 最新的一般轉介準則，述明把個案轉介有關部門事宜；
 - (d) 經簡化的露天座位申請處理程序；
 - (e) 為更有效地處理區內人士在公眾諮詢時提出的反對意見而訂立的優化機制；
 - (f) 為處理部門對露天座位申請提出的關注／反對而召開部門聯席會議的安排；
 - (g) 有關容許獲發暫准食肆牌照的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安排；
 - (h) 常見提問的新增內容：(i)縮短處理時間的要訣；(ii)露天座位申請被拒絕的常見原因；以及(iii)指出申領食肆牌照時，可以同時申請設置露天座位，而食肆牌照的批核結果不會受露天座位申請所影響。
- 中譯本暫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如有關部門沒有異議，食環署會公布《申請指南》修訂版，並上載到該署的網站，以供業界參考。

進一步優化土地牌照的簽發程序

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付諸實施的**建議 9**簡化了處理土地牌照的申請程序，使處理簡單直接的露天座位申請所需的時間由 53 個工作天縮短至 51 個工作天(不包括申請人為履行發牌條件所需時間)。食環署與地政總署不斷共同檢討有關的跨部門程序後，由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當地政總署向食環署表明不反對某宗露天座位申請時，會隨即着手處理土地牌照申請，無須等待食環署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此舉令處理簡單直接的露天座位申請所需的時間進一步縮短 5 個工作天至 46 個工作天。

得益

5. 該 10 項檢討建議付諸實施後，帶來了以下方面的得益：

- 申請人申請設置露天座位時，更加清楚所須遵從的發牌條件(包括土地使用權) [**建議 3, 4 及 6**]；
- 精簡申請程序，使處理簡單直接的露天座位申請所需的時間由 53 個工作天縮短至 46 個工作天 [**建議 7 及 9**]；
- 採用“即時取消及簽發”的方法，在處理獲准設置露天座位並涉及土地牌照的食肆牌照轉讓申請時，可以為業界提供“一站式”服務，並可把土地牌照申請的審批時間由四個星期縮短至三個星期。 [**建議 10**]；
- 露天座位申請程序的透明度有所提高 [**建議 2, 3, 4, 6 及 8**]；
- 提供靈活性讓業界可以提早設置露天座位 [**建議 5**]；以及
- 增加露天座位商機 [**建議 1**]。

未來路向

6. 請小組成員察悉上述事宜的進展並提供意見。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五月